

证券代码：831047

证券简称：深远石油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共向 1 名投资机构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37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3 元，共募集资金 502.74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缴存于公司设立的专款账户中（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

账号：6510000510120100025778)，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7）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收到《关于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04 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管理，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每日专户余额未低于 502.74 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之规定。公司此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浙商银行专款帐户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并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余额为 2,397.86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余额为 2397.86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自己用途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A）	5,027,400.00
利息收入（B）	3,913.06
募集资金总额（C=A+B）	5,031,313.06
补充流动资金（D=E+F+G）	
其中：支付采购款（E）	3,900,000.00
支付工资（F）	991,695.26
支付费用（G）	137,219.94
剩余募集资金（H=C-D）	2,397.8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27,4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PDC 钻头，螺杆钻具及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不涉及宗教投资相关活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于2016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也未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也未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